附件

危险化学品企业“五职责任人”安全生产履责记分标准

| **序号** | **记分分类** | **记分内容** | **记分标准** |
| --- | --- | --- | --- |
| **“五职负责人”** |
| **主要** | **分管安全** | **分管生产** | **分管技术** | **分管设备** |
| **1** | **生产安全事故类**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死亡的。 | -12 | -12 | -12 | -12 | -12 |
| **2** | 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 -12 | -12 | -12 | -12 | -12 |
| **3**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9 | 涉及的责任人-9分，其他责任人不扣分 |
| **4**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 -6 | 涉及的责任人-6分，其他责任人不扣分 |
| **5** | 事故险情信息报送不及时或存在信息倒流的。 | -3 | 涉及的责任人-3分，其他责任人不扣分 |
| **6** | **行政处罚类** | 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企业受到处罚款10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 -6 | 涉及的责任人-6分，其他责任人不扣分 |
| **7** | 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企业受到处罚款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的。 | -3 | 涉及的责任人-3分，其他责任人不扣分 |
| **8** |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类** |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 -12 | -12 | -12 | -12 | -12 |
| **9** | 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重大事故隐患，在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时，未立即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的。 | -12 | 涉及的责任人-12分，其他责任人不扣分 |
| **10** |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逾期仍未消除或未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备的。 | -9 | 涉及的责任人-9分，其他责任人不扣分 |
| **11** | 未制定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未经许可进行特殊作业的。 | -9 | 涉及的责任人-9分，其他责任人不扣分 |
| **12** | 存在其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 -6 | 涉及的责任人-6分，其他责任人不扣分 |
| **13** | **重点违法违规事项类** |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超期、超范围仍继续组织生产的，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12 | -12 | -12 | -12 | -12 |
| **14** | 建设工程项目未经安全设施设计批复擅自组织施工建设的。 | -12 | -12 | -12 | -12 | -12 |
| **15** | 被责令停产停建整顿期间擅自组织生产或建设的。 | -12 | -12 | -12 | -12 | -12 |
| **16** | 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对抗安全监管的。 | -12 | -12 | -12 | -12 | -12 |
| **17** |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 | -12 | -12 | -12 | -12 | -12 |
| **18** |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提供虚假学历证明的。 | -12 | -12 | -12 | -12 | -12 |
| **19** | 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未落实相关管控措施要求的。 | -9 | 涉及的责任人-9分，其他责任人不扣分 |
| **20** | 未按规定建设应用人员定位、特殊作业信息化系统和双重预防机制等数字化系统的。 | -9 | 涉及的责任人-9分，其他责任人不扣分 |
| **21** |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9 | -9 | / | / | / |
| **22** | 未制定开停车方案，生产装置开停车未进行风险辨识的。 | -9 | -9 | -9 | -9 | -9 |
| **23** | 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 -9 | 涉及的责任人-9分，其他责任人不扣分 |
| **24** | **重点违法违规事项类** | 选用资质不符合要求的承包商，或未与承包商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的。 | -6 | 涉及的责任人-6分，其他责任人不扣分 |
| **25** | 装置区内的人员密集场所没有搬迁改造的。 | -6 | 涉及的责任人-6分，其他责任人不扣分 |
| **26** | 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装置、设备、管线存在带病运行现象且未及时采取彻底整改措施的。 | -6 | 涉及的责任人-6分，其他责任人不扣分 |
| **27** | “五职责任人”不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 | -6 | 涉及的责任人-6分，其他责任人不扣分 |
| **28** | 未对化学品进行辨识，危险化学品未按要求进行管理的。 | -3 | 涉及的责任人-3分，其他责任人不扣分 |
| **29** | 未将工艺、设备、生产组织方式等方面发生的变化纳入变更管理或在变更时未进行安全风险分析的。 | -3 | 涉及的责任人-3分，其他责任人不扣分 |
| **30** | 未有效执行《化工企业生产过程异常工况安全处置准则（试行）》，存在违规行为的。 | -3 | 涉及的责任人-3分，其他责任人不扣分 |
| **31** | 未按规定时限完成硝化、氟化、氯化、过氧化、重氮化工艺全流程自动化改造的。 | -3 | 涉及的责任人-3分，其他责任人不扣分 |
| **32** | 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不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无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的。 | -3 | 涉及的责任人-3分，其他责任人不扣分 |
| **33** | **加分项** | 3年内未受到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加1分。 | +1 | +1 | +1 | +1 | +1 |
| **34** | 3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加1分。 | +1 | +1 | +1 | +1 | +1 |
| **35** | 安全生产工作做法获得国家级表扬推广的，加2分；获得省级表扬推广的，加1分。 | +2/+1 | 涉及的责任人+2/+1分，其他责任人不加分 |
| **36** | 承接国家级现场观摩会、应急救援演练的，加2分；承接省级的，加1分。 | +2/+1 | +2/+1 |  |  |  |
| **37** | **加分项** | 取得安全生产一级标准化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加2分；取得二级标准化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加1分。 | +2/+1 | +2/+1 | +2/+1 | +2/+1 | +2/+1 |
| **38** | “三化”建设、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信息化建设评选为国家级或省级典型示范企业的，加1分。 | +1 | +1 | +1 | +1 | +1 |
| **39** | 积极应用精细化工连续流微反应器、自动灌装和紧急切断系统、大型设备远程诊断监测系统等先进安全新技术装备的，加1分。 | +1 | +1 | +1 | +1 | +1 |
| **40** | 承接市级现场观摩会、应急救援演练等活动的，获得市级安全生产荣誉称号的，加0.5分。 | +0.5 | +0.5 | +0.5 | +0.5 | +0.5 |
| **备注** | 违法行为涉及多个扣分事项的，按照最高扣分事项记分；多次违法行为分别记分；同一加分项不重复记分。本表格中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